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器材項目	收費金額	保證金 (每次)	備註
體育訓練用墊 (柔道專用)	14元/塊/天	5萬元	一、訓練用墊規格如下： (一)100cm*200cm*5cm； (二)98.5cm*198cm*4cm。 二、每次須使用50塊以上。
倒數計時顯示器	1,640元/臺/天	5萬元	
龍舟(9對槳)	1,600元/組/天	5萬元	每組含1艘龍舟、18支槳、1支舵及1個鼓。
龍舟(5對槳)	850元/組/天	5萬元	每組含1艘龍舟、10支槳、1支舵及1個鼓。
安全圍籬(極限 滑板場專用)	240元/組/天	1萬元	每組20個。

註記：

- 一、使用期間以日曆天計算，自運動器材點交完成後起算；歸還時間亦同。
- 二、倘運動器材逾期歸還，應依本收費基準表計算補繳費用。
- 三、以上器材使用，不提供搬運及操作人員。